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就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等工作底稿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资金使用决策过程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e image shows three distinct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vertically. The top signature is the most legible, appearing to be '李学军'.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more stylized and less clear.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also highly stylized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2018年8月23日